**2014「愛你一世」情緒光廊徵文活動辦法**

**情緒小故事(The Story of Our Emotion)**

**壹、**   活動宗旨

　　當情緒來了，心裡充滿愉快、開心、憤怒、恐懼、哀傷、怨恨的記憶，自然會想要抒發一下。

 想一想什麼是你們的愛的時刻、寄存情緒的時刻，快快拿起筆來，秀出最深刻的心情畫面。

**貳、**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二、承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三、協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萊恩麵包坊

**參、**   活動時間

103年9月29日（週一）9時起至103年11月15日（週五）12時止

**肆、**   活動辦法

一、活動主題

 情緒小故事(The Story of Our Emotion)

二、參加對象

 本校師生

三、心情小故事內容

「情緒小故事(The Story of Our Emotion)糖果罐」 ，面對愉快、開心、憤怒、恐懼、哀傷、怨恨等的

 生命經驗，想一想你所覺知到的情緒，寫下最深刻的心情畫面，15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之短文。

1. 寫下在生命經驗中最深刻的情緒記憶。

2. 找出在生命經驗中與重要他人相處的片刻。

3. 設想在生命經驗中，最嚮往、憧憬的畫面。

四、作品格式及規定

（一） 本活動採情緒議題加入課程、於課堂整理蒐集方式，所有參賽作品檔案以新細明體12號字體為準，照片須為小於2MB之JPG檔。

（二） 「情緒小故事(The Story of Our Emotion)」 投稿15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短文，可附加照片(限用ipg檔)。

（三） 投稿作品不可抄襲，或加上任何商業logo、貼圖，並且禁止經過格放、加框、加色、修圖、合成、彩繪、疊片等後製加工行為。

（四）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一律不列入評選。

五、投稿方式

 徵文採用「情緒議題加入課程」所整理蒐集的文稿，每班約 20篇，本次比賽每人得重複投稿至修課班級，若

 涉及抄襲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六、評選方式與標準

（一）「情緒小故事(The Story of Our Emotion)」評選流程

1.  各班初選
由各班依本活動辦法，邀請授課教師依據評選標準進行評選，並選出前20名獲獎者進入體感遊戲

 「情緒糖菓罐」故事集，並具備體感遊戲隨機候選資格。

2. 各班複選

 各班評選前2名獲獎者。

 3.將各班獲獎作品公布於本活動網站（http://my.stust.edu.tw/project/emotionteam）。

（三） 評選標準

 評分總分為100分，評核項目及配分如下：

1.     主題符合：50％

2.     文章修辭：30％

3.     整體創意：20％

七、活動期程

|  |  |
| --- | --- |
| 活動時間 | 事項 |
| 103年9月15日（週一）前 | 公告活動辦法 |
| 103年9月29日（週一）9時起至103年11月15日（週五）12時止 | 班級蒐集 |
| 103年11月29日前 | 公布初審結果 |
|  |  |
|  |  |

八、獎勵說明

 評選結果

|  |  |
| --- | --- |
| 獎項及獎額 | 獎勵 |
| 情緒變變變參加獎 每班20名 | 體感遊戲參與資格 |
|  |  |
| iLove情緒達人獎 每班2名 | 每名7-11百元禮卷一份 |
|  |  |

九、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須符合徵文主題、作品規格，如文章未能明顯辨識與主題內容相關，或有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照片，

 主（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獲獎資格。

(二) 、每人限投稿一件，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本人創作，且為未經參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請勿一

 稿多投，如經檢舉有上開列任一情形者，並經查證屬實，不列入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者，該

 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品或按市價賠償。

(三) 、 所有參賽作品參賽者同意無償授予主（承）辦單位用於教育性質之利用推廣，主（承）辦單位擁有不同形式

 發行之權力，亦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保存、轉載、發行，不再另付酬勞、版稅及任何費用。

(四) 、主（承）辦單位為文字流暢度等必要考量，有酌以潤飾參賽文章內容之權利。

(五) 、主（承）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

 布之。

(六) 、獲獎作品於103年11月15日前公布於本活動網站上，並同時個別聯繫得獎者領獎事宜，優勝獎項得以公開

 儀式頒發獎項。

(七)、 獲獎者將以班級公告通知，並依本辦法及承辦單位相關規定完成領獎手續，主（承）辦單位若逾規定期限仍無

法與獲獎者取得聯繫，或經通知獲獎者知悉而逾103年12月3日前未依本辦法及承辦單位相關規定完成獎項

領取者，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主（承）辦單位不負責變更中獎者聯絡地址或中獎者姓名之責任，以避免產生

以人頭戶冒領獎項之情事。

(八)、獎品以實務為準，不得要求更換，不得折換現金。

 (九)、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拒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主（承）辦單位有權變更獎品品項，改由等值商品取代

 之，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活動網站，恕不另

 行通知。

(十)、 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裁決權、以及終止本活動的權利；如有任何變更，

將公布於活動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
| ---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及同意事項，請參與本活動參賽者於參與本活動前務必詳閱，此外，若參賽者透過本活動網站參與本次活動，**即視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之相關事項**： |
| **一、 告知事項：**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 |
| **1.** |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 **2.** | 蒐集目的：「情緒小故事(The Story of Our Emotion)」徵文，為「體感遊戲-情緒變變變」內容之用。 |
| **3.** |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者中之姓名、居住住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等)。 |
|   | ◎本活動參與者將本活動參與資料輸入本活動網站並透過網路遞送時，均視為本活動參與者已同意提供其輸入至活動網站之個人資料類別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本活動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
| 4.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   | (1)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本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利用。 |
|   | (2)獲獎人部份：獲獎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含e-mail)，僅作為情緒回饋使用，不移作他用。 |
| 5. |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次活動僅限情緒議題加入課程修課同學參加，且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移轉至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地區。 |
| **6.**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 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 二、參與者填寫本活動參與所需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收執時，均視為已同意提供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參加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則於決定是否符合參與本活動之資格時，有自行判斷之權利。 |
| 三、活動參與者同意將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之個人資料，無償並無條件提供給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本活動參與者業務範圍內含理處理及利用。 |
| 四、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業己建構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 |